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1 号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关于 废止《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关于个体 工商户个人所得税附征率的公告》的公告

根据《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将《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附征率的公告》（2018 年第 1 号）予以废止。

特此公告。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2019 年 9 月 24 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2019年9月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郑州市个体工商户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8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郑州市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制定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分送：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法制科承办 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印发
